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7号

关于对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区山体防护及防洪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区山体防护及防洪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区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设防标准采用10年一遇洪水，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修建园区门浪河左岸防护堤470m，相应洪峰流量 $Q=51.1\text{m}^3/\text{s}$ ；修建门浪河右岸支沟小沟道1排洪渠长度316m，设计排洪流量 $Q=10.8\text{m}^3/\text{s}$ ；修建门浪河左岸支沟小沟道2排洪渠长度199m，设计排洪流量 $Q=5.38\text{m}^3/\text{s}$ ；修建门浪河右岸支沟小沟道3排洪渠长度258m，设计排洪流量 $Q=7.01\text{m}^3/\text{s}$ ；修建门浪河左岸支沟小沟道4排洪渠长度155m，设计排洪流量 $Q=3.80\text{m}^3/\text{s}$ ；修建园区南侧排水沟530m，设计排水流量 $Q=3.51\text{m}^3/\text{s}$ ；修建园区挡土墙2067m。项目总投资1638.0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8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3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100%冲净无撒漏、

裸露场地 100%覆盖)。

2、施工期砂浆拌合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，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严禁外排。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场地和道路抑尘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的位置；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队车辆运往园区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园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项目运营后，要定期进行河、沟清淤，清淤施工将对河、沟两岸的植被产生破坏，应制定合理的清淤方案和植被恢复措施以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3月1日